| 306_3 | 2022 | 50 |
|-------|------|----|
| | 4 | 11 |

2022 年财务软件运行维护合同

甲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

乙方: 上海捷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,对甲方的财务软件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,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以甲方向乙方发布的要求为准。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- 1.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,对甲方实际情况调研分析后,根据财政部《政府会计制度-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(财会【2017】25号)、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》的通知(财会【2019】13号)、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》的通知(财会【2019】24号)、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》的通知(财会【2021】33号)、《关于浦东新区贯彻和落实<关于本市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浦财会【2018】18号),结合单位自身业务情况,对甲方进行定制实施服务。
 - 2.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包括:



- (1)由于系统数据库或用友软件发生故障或在关键处理 时期内主应用程序出现故障而使甲方不能处理数据;
- (2)解决财务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和甲方提 出的有关要求;
- (3)通过 UFO 报表管理系统设计基本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,使甲方能够查询三级明细汇总资金的执行情况;
- (4)通过总账管理系统设计基本及项目三级明细资金查询功能,可查询具体每一笔资金的支付情况,也可以按汇总、分组多方面查询。
- 3. 本合同为续签合同,期限壹年,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 ¥20,000.00 元(大写贰万元整, 其中运维费用¥15,000.00 元, 预算执行情况表、三级明细资 金查询¥5,000 元)。
 - 3.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- (1)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%的预付款,即金额 ¥ 6,000元;
- (2) 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0%进度款, 即金额¥10,000元;
 - (2) 运行维护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个工作

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% 尾款,即金额 ¥4,000 元。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甲方权利、义务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- 2.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- 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 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甲方未支付的部分无需再支付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
- (1) 热线服务: 乙方维护人员通过热线电话及时为甲方解答技术问题。
- (2) 远程维护服务: 乙方通过远程维护系统对甲方的 财务软件进行远程调试;
- (3) 现场服务: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, 一般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排除故障;
- (4) 主动巡访服务: 乙方对甲方财务软件的使用进行 定期的巡访服务;

- (5)培训服务: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软件应用及其他财务应用方面的培训指导。
 - 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

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对甲方的财务软件提供维护和 技术支持服务,验收标准以甲方最终认可为准。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 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

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- 1.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 其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 证费、保全费等。
- 2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约定的,应于甲方限期内及时纠正;乙方逾期未能纠正或怠于纠正的,应按每天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,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扣除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 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甲方(

法定代表人

地址:

电话:

乙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报权代表人:

地址: 1970325554/343

电话: 6773.888

签约日期: 2011年/月 日 签约日期: 2012年/月 日

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| 2022年1月25日-2022年12月31日, 财务软件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, 从安监大队公用经费列支。合同金额: 人民币20000元。 合同分類: 人民币20000元。 か | 部门: 办公室 | 经办人: 奚敏卫 | 日期: 2022.1.25 | 编号: 202202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合同乙方名称: 上海捷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: 2022年1月25日-2022年12月31日,财务软件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,从安监大队公用经费列支。 合同金额: 人民币20000元。 合同附件: 部门意见: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办公室意见: かい、アベモルに対す数 カ责人签字: がん 日期: アロル・ルング 指案室签收: | 合同名称: 2022年财 | 务软件运行维护合同 | | |
| 部门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办公室意见: 为小公室意见: 为小公室意见: 为小公文 方方人签字: 如此: 为小公文 日期: 为公文 章 知: 为意人签字: 如此: 为 章 公文 章 知: | 合同乙方名称: 上海 合同主要内容: 2022年1月25日-2 队公用经费列支。 | 捷民信息科技有限公2022年12月31日,财务 | 司 | 支持服务,从安监大 |
|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办公室意见: 为心、上、水、色介、左、竹、掌,拉 负责人签字: 如此 日期: 2011.1.15 档案室签收: | 合同附件: | , | | |
| 为责人签字: 日期: 办公室意见: 为心上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| 部门意见: | |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 | |
| 1001.1.2 全分に打算投 负责人签字: 如果 日期: 2021.1.25 档案室签收: | 负责人签字: E | 日期: | 负责人签字: | 日期: |
| 档案室签收: | ^{办公室意见:} pn.1.vt そ公法代 | | 1 | |
| 60 | 负责人签字: 如此 | 日期: 2021.1.25 | 签字:如此。 | 日期: 2011.75、 |
| 经办人签字: 34年7 2027 1.75 日期: | 档案室签收: | | | |
| | 经办人签字: 3个 | m 2011-118 | 1 | 日期: |

说明: 1. 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 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| 合同单位 |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合同名称 | 2022 年财务软件运行维护合同 | | | | |
| | 1、合同主体适格 | V | | | |
| 法 | 2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规定 和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| √ | | | |
| 律 | 3、合同条款完整 | √ | 注: 在符合 要求的, 在对应 | | |
| 审 | 4、合同用语严谨、规范 | √ | 的方框里面划 "√",任意一 | | |
| 核 | 5、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 关合同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 | √ | 项未划"√"的, 不得审查确认 | | |
| 意 | 6、合同不存在无效、被撤销或者 其他法律风险 | √ | 通过。 | | |
| 见 | 7、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| √ | | | |
| | 8、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| √ | | | |
| 其他意见:(备选) | | | | | |
| 律师意见: | 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。 | | | | |
| |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/梁维维律师日期: 2022年1月24日 | | | | |
| 办公室意见: | | 20 | | | |
| | | | | | |